

香港航空青年團

訓練部－技能發展科

野外鍛鍊及山藝組

野外歷奇比賽

“Proficiency in Map reading, Camp craft and Orienteering”

比賽簡介及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 Guidelines

野外歷奇比賽 2016 籌委會

2016 年 1 月 15 日

大會組織與管理

本野外歷奇比賽是由訓練部技能發展科野外鍛鍊及山藝組（大會）主辦。

目的

PMCO 野外歷奇比賽，旨在提升學員的地圖閱讀、營藝、越野定向及中隊的合作性和領袖才能。比賽亦會選出最優秀之小隊隊伍，作為典範。

比賽形式

1. 是次比賽以「外展」模式及講求高度自律性的野外歷奇比賽。
2. 野外露營是在固定營地進行比賽的露營，參賽者須有充足的裝備。
3. 每隊人數為六人，不強制一定要男女隊員兼有。
4. 如需作聯隊參賽，該聯隊只可由同一大隊的兩個中隊組成。

比賽服飾

各參賽隊伍需要根據大會主題自行設計服飾，以切合主題為標準。

比賽大綱及範圍

根據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銅章」及「銀章」部份作為藍本。

1. 計劃及報告
 - a) 計劃
 - 計劃書最少需要包括:封面、目錄、障礙、突發事故或危機應變程序、隊員及安全主任資料與介紹、意外求救書、個人裝備、小隊用品、個人急救用品清單、小隊急救用品清單、路程表、等高線地勢圖、營地簡介、營區及紮作設計、餐單、後備食糧、垃圾處理、購物表、財政預算、職位分配、工作分配、天氣預報、賽前的期望及其他有關資料。
 - 封面頁必須清楚顯示隊號。
 - b) 報告
 - 報告書最少需包括:封面、目錄、路程表、等高線地勢圖、營地分佈及紮作比賽日誌、比賽花絮、作息時間表、烹調心得、財政報告、各隊員個人感想（過程中困難、感受、學習轉移及應用）、安全主任的話、總結
 - 封面頁必須清楚顯示隊號。

2. 食物及烹飪

- a) 選擇合適的食物及設計菜單
- b) 色香味美與營養
- c) 選擇緊急食糧
- d) 包裝及儲存食物
- e) 各炊具／爐具之使用及安全措施

3. 裝備

- a) 如何按比賽類型之不同選擇適當的裝備
- b) 選擇適當的衣服及鞋襪
- c) 不同裝備的使用

4. 背囊收拾

- a) 重量分佈
- b) 左右平均
- c) 內軟外硬-背部位置不應放置任何硬物
- d) 背囊充實
- e) 雨衣位置
- f) 電筒位置
- g) 水壺位置
- h) 背囊重量
- i) 急救包位置

5. 導航

- a) 地圖閱讀
 - 地圖摺放及保養
 - 方向
 - 地圖上量度距離
 - 圖例
 - 方格網座標
 - 等高線及地形之認識
 - 利用地圖上資料去描述連接兩地的路徑
 - 從地圖資料估計實際距離

- b) 地圖運用
 - 正置地圖
 - 從地圖中識別實際地形之特徵
 - 實地識別地圖上所顯示之地貌
 - 利用地圖確定位置
 - 利用地圖判別地理方向、前行方向及路徑方向等
 - 依循計劃路線
- c) 指南針使用技巧
 - 認識指南針各部分
 - 運用指南針正置地圖
 - 在地圖上量度方格方位
 - 量度磁方位
 - 依據方位指示前行
 - 前視/後視方位之量度及運用
 - 在有限之視野環境下導航

6. 急救

- a) 急救箱/藥囊之設備
- b) 輕微擦傷及割傷的傷口清理及簡單包紮方法
- c) 止血方法
- d) 水泡、刺傷、輕微燒傷及燙傷的處理方法
- e) 異物入眼、耳或鼻的處理
- f) 扭傷及抽筋的處理
- g) 中暑及熱衰竭的認知及治療方法
- h) 骨折之處理

7. 繩結紮作

- a) 基本繩結（雙套結、接繩結、八字結、平結等）
- b) 紮作繩結（方回結、接棍結、十字結等）

8. 營藝

- a) 起/拆營帳
- b) 營區設施之設計及安排
- c) 營區衛生

9. 郊野安全守則

- a) 野外鍛鍊及遠足之安全守則
- b) 注意隊員之健康狀況
- c) 緊急事故處理方法
- d) 求救方法
- e) 迷路時應採取之行動

10. 高度自律

- a) 可參考本團「習俗與禮儀」

11. 合作性

- a) 領導才能
- b) 士氣
- c) 合作
- d) 守時
- e) 溝通
- f) 工作分配
- g) 效率

基本比賽規則

一般條例

1. 參賽者須了解比賽規則
2. 交通及運輸
 - a) 各參賽者須自行安排交通，並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 b) 一切物資（不論作參賽與否）皆不得預先放置於比賽場地內。
 - c) 比賽場地不設泊車位置供參賽小隊使用。
 - d)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行攜帶所有物資進入比賽場地。
 - e) 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3. 比賽限制攜帶物品
 - a) 除手提電話、相機及手錶外，參賽者不得攜帶其他電子設備。
 - b) 如有任何特別需要，請事先向大會作出請示。
 - c) 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4. 補給
 - a) 於比賽期間，各參賽小隊須自行負責所需物資及糧食，除大會指定提供外，不得作任何形式之補給。
 - b) 除大會指定之營地、洗手間及洗滌設施外，其他之營地設施皆不得使用。
 - c) 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5. 安全守則、與外界溝通
 - a) 比賽期間未獲大會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 b) 除因事而經大會許可外，不得與外界作任何形式之溝通。
 - c) 如有緊急事故，須於比賽期間聯絡參賽者，或參賽小隊途中出現意外事情，應盡快與大會報告，小隊可致電大會所提供之電話。
 - d) 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6. 同一位參賽者不可同時代表多個一個團體出賽，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7. 參賽者務必遵循一切規定，任何違規事件將上報總裁判，並依違規處理條文，作出裁決。

團隊參賽

1. 嚴禁有關任何隱瞞或虛報參賽者資料等舞弊情況發生，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2. 嚴禁違法匿名代替出賽，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3. 嚴禁騷擾、妨礙其他隊伍比賽，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4.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或進行活動時，應謹言慎行，嚴格遵守本團「習俗與禮儀」，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5. 缺席比賽或召集遲到的隊伍，將取消該項目比賽資格，同時失去該項目之預賽、準決賽、決賽得分機會。

隊伍安全主任之參與

1. 安全主任須於參賽隊伍參賽期間隨行。
2. 安全主任不得指導或協助參賽隊伍，基於安全、危急時之協助除外，如有違規，均根據違規處理論。

3. 安全主任與參賽者的行為同樣受到大會章程規範和約束。

違規處理

1. 所有違規事件，一經確定，有關之比賽項目將以零分計算，情況嚴重者，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2. 當違規情況出現時，參賽者或隊伍是有可能在個別項目或整個比賽中被取消資格。不論任何理由被取消資格，他或她或所屬隊伍其項目成績所得的名次或時間亦會同時被取消，其名次將由下一個名次的參賽者補上，其餘獲得名次的參賽者的排名將全部提前一個名次。

投訴及仲裁

1. 大會只接受直接涉及投訴者自己所屬隊伍之投訴。
2. 大會只接受涉及比賽項目的不公平性之投訴。
3. 每項比賽如有投訴應由參賽小隊之隊長在該項目完結後以書面盡快向該項目之負責人提出。
4. 總裁判長或其受權人之決定將視為最後裁決，其他人士不得異議。

評審及計分方法

評審

1. 每項比賽將由獨立裁判評審，依據預先製訂之評分標準評分，每隊得分為 3 位裁判之平均分數（部份項目除外）。
2. 根據獨立裁判之建議，大會總裁判長對比賽項目之分數及名次有最終決定權。

計分方法

1. 比賽分成多個單項進行，每單項獨立評分。
2. 大會將依各項比賽所佔之比率計算總成績，當計算成績時，每一單項之分數將以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其後之小數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3. 另外參賽小隊之合作精神、紀律和隊長領導才能的表現亦作為評分項目。

意外事件處理

1. 各小隊須因應需要而自備急救用品；
2. 大會於露營期間，將有男及女性長官全期駐營；
3. 每隊應有同行成年團員負責安全主任之職，輕微之損傷可自行處理，但仍須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告；
4. 如有需要，有關人士應立刻向大會職員或醫療課求助；
5. 任何因受傷或病痛等求助，將不會影響比賽成績。

醫療課將於賽事進行期間提供支援服務，如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各參賽小隊應立即向大會報告。醫療科將因應參賽隊員不適或受傷程度安排適當治理；或運送至就近醫院，參賽小隊不得異議。

終止比賽權力

大會可因健康、安全或違反比賽規則為理由終止任何參賽小隊或隊員於任何比賽項目中作賽，並要求退出該項或其他剩餘之比賽項目。

最終解釋權

以上規則之解釋權為大會所有，大會有權跟據需要對以上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或增減。